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11 號

請 求 人 曾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曾○○被訴涉嫌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查明事發經過，竟向法院起訴，致請求人遭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而真正打人之對造無罪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

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系爭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原訴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被告曾○○（即請求人）犯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肆年；案經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，檢核其錄音，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職權調閱系爭案件錄音，另依同法第 4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聲請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上揭請求本會依職權調取之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等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案件及系爭案件錄音之必要，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無可提供請求人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之上揭資料，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；並基於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之相同理由，本會認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亦核無必要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